

证券代码：430670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瞰半导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57,562,067.83 元，经审计净资产 239,102,303.22 元。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进行投资。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亚军、刘光军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营管理层基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就该投资事项与鹏瞰半导体和其他相关方协商和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注册资本：2,060.957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江晓峰

控股股东：Vulcan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Vulcan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鹏瞰半导体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鹏瞰半导体是一家开发光通信网络并整合边缘计算和控制一体化的 SoC 芯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9573 万元。目前，已累计取得 23 项发明专利，30 余项软著。预计 2024 年各项收入将达 2,350 万元（未经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定价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投资鹏瞰半导体，投后占鹏瞰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 0.8130%。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需要，在公司自身发展之外实现公司的价值增值，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